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KUO TOONG INTERNATIONAL CO., LTD.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 114 年 05 月 28 日 (上午九點)

開會地點: 高雄市鳥松區圓山路 2 號

(高雄澄清湖圓山大飯店 5 樓 松鶴廳)

召開方式: 實體股東會

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5
四、選舉事項.....	6
五、其他議案.....	6
六、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附件一).....	7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附件二).....	8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附件三).....	9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件四).....	18
五、盈餘分配表(附件五).....	27
六、「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附件六).....	28
七、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附件七).....	31
八、董事(含獨立董事)兼任他公司名稱及職務情形(附件八).....	32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附錄一).....	3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附錄二)	38
三、董事選舉辦法(附錄三).....	44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附錄四).....	45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高雄市鳥松區圓山路 2 號(高雄澄清湖圓山大飯店五樓松鶴廳)

三、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四、宣佈開會

五、主席致詞

六、報告事項

- (1)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 (2) 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3) 一一三年度員工暨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4)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5) 一一四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 (6) 本公司之子公司-奇索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已超過所定限額之改善計畫案報告。

七、承認事項

- (1)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八、討論事項

- (1) 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九、選舉事項：全面改選董事案。

十、其他議案：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十一、臨時動議

十二、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 頁。

第二案

案 由：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8 頁。

第三案

案 由：一一三年度員工暨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一及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113 年度員工酬勞提撥不低於獲利 2%暨董事酬勞提撥不高於獲利 4%，以現金方式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50,319,443 元約佔獲利 4.5%及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44,169,289 元約佔獲利 3.95%。

第四案

案 由：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 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董事會自一一三年度盈餘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496,156,314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2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列公司其他收入。
3. 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辦理相關發放事宜；嗣後如因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而需調整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第五案

案 由：一一四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為償還 111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及充實營運資金，於 113 年 11 月 08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114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面額計新台幣參億元整，其明細如下：

名 称	114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金 额	新台幣參億元整
利 率	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1.9%
期 限	三年期
償還方式	每年依發行在外餘額按票面利率單利計付息乙次，到期一次還本
保證銀行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核准文號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3 年 12 月 27 日證櫃債字第 11300116931 號函申報生效
附 註	已依法募集完成（發行日期 114 年 01 月 06 日）

第六案

案 由：本公司之子公司-奇索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已超過所訂限額之改善計畫案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06 月 1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130382986 號函辦理，本公司之子公司-奇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奇索公司)因 112 年度預提資金貸與廈門國新世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廈門國新)信用減損，以致淨值下降而產生資金貸與餘額已超過所訂限額之情形，本公司已於 113 年透過國統國際有限公司(KUO TOONG INTERNATIONOAL LLC.)陸續轉增資奇索公司，總計共 1,285 萬美元增資款以提高奇索公司淨值，該超限情事已改善完成。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 說 明：1.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安永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洪國森、姚世傑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畢，出具無保留意見查
核報告。
2.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查核
報告書在案。
3. 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 頁、附件三
及附件四第 9-26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案，提請 承認。

- 說 明：1.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
通過。
2.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27 頁。

決 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案，提請 討論。

- 說 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11 月 0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因應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四
條規定及配合公司營運狀況調整，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
文，其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28-30 頁。

決 議：

四、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 明：1. 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至 114 年 06 月 08 日屆滿，故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之。

2. 本次選任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 4 席)，新任董事自股東會選任後即就任，任期自 114 年 05 月 28 日起至 117 年 05 月 27 日止，任期三年。
3. 本次改選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並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規定選任之，「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附錄三第 44 頁。
4.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31 頁。
5. 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五、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主要係因投資關係而擔任董事或經理人職務，或由本公司指派兼任子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職務，參與該公司重要經營決策。
3. 為配合業務需要，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爰請准予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4.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兼任他公司名稱及職務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32 頁。

決 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附件一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113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5,245,526仟元較112年度4,132,263仟元增加1,113,263仟元，合併營收增加26.94%，主係工程持續推進，工程收入挹注。113年度合併毛利1,344,143仟元，較112年度合併毛利1,568,840仟元，減少224,697仟元，113年度營業毛利率26%較112年度的38%減少12%。

113年度合併營業費用246,653仟元，較112年度238,261仟元，增加8,392仟元，113年度合併營業毛利1,344,143仟元扣除合併營業費用246,653仟元後，合併營業利益為1,097,490仟元，較112年度合併營業利益1,330,579仟元減少233,089仟元。

113年度合併營業外淨收入32,815仟元，相對於112年度合併營業外淨支出226,742仟元，合併營業外淨收入增加259,557仟元，主係112年度已提足廈門國新金融資產減損損失約219,806仟元，113年度並無此情形發生。

綜合上述113年度合併營業利益1,097,490仟元，加總合併營業外淨收入32,815仟元，合併稅前淨利1,130,305仟元，扣除合併所得稅費用221,155仟元，稅後淨利909,150仟元，其中歸屬於母公司之稅後淨利為837,206仟元。

董事長：洪雅滿



總經理：洪雅滿



會計主管：黃雯慧



附件二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其中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國森、姚世傑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與本審計委員會溝通下列事項：

- 1、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 2、簽證會計師向本審計委員會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 3、簽證會計師與本審計委員會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中，決定未有須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盈餘分配案，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森榮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營業收入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之公共工程建設收入為3,557,062仟元，占營業收入總額79%，對於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此類工程收入係隨時間逐步滿足並依完工程度認列各期間收入，完工程度又依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衡量，其中有關估計總合約成本所採用之假設可能涉及管理階層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對工程收入及成本認列時點之正確性；抽樣檢視重大合約並訪談管理階層，以瞭解各重大工程合約涉及收入認列之特定條款；抽樣測試合約總成本、合約完工程度、合約變動對價及虧損性合約損失等估計金額之合理性；抽核當期成本費用之相關憑證，以確認當期在建工程的正確性；重新計算完工百分比確認工程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公共工程建設收入相關揭露的適當性。

或有負債—工程逾期罰款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包含來自於與客戶簽訂之工程合約，其工程逾期可能遭受之罰款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抽樣檢視重大工程合約並訪談管理階層，以瞭解重大工程合約之逾期違約條款及風險；檢視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與業主之往來文件及機關調解會議紀錄，並檢視管理階層對重大爭訟事項之評估文件及律師意見書，以評估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有負債之估計及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九有關或有負債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83731 號

洪國森

洪國森



會計師：

姚世傑

姚世傑



中華民國 一一四 年 三 月 十一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會計項目	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动資產				\$744,098	8	\$827,9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825,581	9	717,496	1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动		四/六、3、20/八	1,731,310	19	987,073	9	
1136	約當資產-流动	四/六、19、20	46,826	1	7,785	13	
1140		四/六、4、20	242,817	3	248,306	-	
1150	應收據淨額	四/六、5、20	505,593	5	730,577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七	4,312	-	907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	74,930	1	55,316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6、七	329,745	3	306,005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六、7	513,969	6	181,670	4	
130x	存貨	四/六、8	3,627	-	17,268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78	工程存出保證金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022,808	55	4,080,313	5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	678,664	7	527,472	7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3、20/八	39,200	1	100,19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9	2,903,558	32	2,428,906	3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1/八	350,953	4	306,025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21	10,884	-	11,05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5	27,835	-	25,980	-	
1920	存出保證金		22,930	-	32,825	-	
1932	長期應收款	六、5	115,867	1	115,867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四/六、8	36,791	-	43,54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186,652	45	3,591,862	47	
1xxx	資產總計		\$9,209,490	100	\$7,672,17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會計主管：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代碼	負債會計項目		註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动負債			\$633,845	7	\$175,500	2
	短期借款			50,000	1	50,000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六.13/七	383,159	4	91,831	1
2130	合約負債		四/六.19/七	170,518	2	143,403	2
2150	應付票據			547,258	6	542,918	7
2170	應付帳款			924	-	410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14	243,127	3	189,662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4/七	14,827	-	11,062	-
2220	應付股款-關係人		四/六.25	87,167	1	212,408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1	3,749	-	4,70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5	249,995	3	-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公司債		四/六.16/七	234,350	2	44,400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七	6,175	-	13,660	-
2399	其他活動負債-其他			2,625,694	29	1,479,958	19
21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六.15	-		249,802	3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6	107,000	1	85,866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5	156,199	2	155,307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21	4,986	-	6,41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17	798	-	5,91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0,163	-	21,95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89,446	3	525,238	7
2xxx	負債總計			2,915,140	32	2,005,216	26
3100	股本		四/六.18	2,480,782	27	2,480,782	32
3110	普通股股本			1,470,181	16	1,470,181	19
3200	資本公積		四/六.18				
3300	保留盈餘		四/六.1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34,164	5	463,673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55,360	4	205,90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650,275	18	1,401,779	18
	保留盈餘合計			2,539,799	27	2,071,356	27
3400	其他權益		四/六.24	(90,738)	(1)	(89,822)	(1)
3410	外國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674)	(1)	(265,538)	(3)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196,412)	(2)	(355,360)	(4)
35xx	其他權益合計			6,294,350	68	5,666,959	74
	權益總計			\$9,209,190	100	\$7,572,17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董事長：



會計主管：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三年度		二、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9.七	\$4,490,474 (3,380,501)	100 (75)	\$3,224,302 (2,006,739)	100 (62)
5000	營業毛利	四六.7.17、21、22.七				
5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1,109,913 (41)	25	1,217,23 -	38
5910	已實現銷貨利益		662 -	-	8,142 -	-
5920	營業毛利淨額		1,110,954 (21,231)	25	1,225,668 (30,551)	38
5950	營業費用	四六.17、20、21、22.七				
6000	營業費用		(4,605) (186,449)	- (4)	(2,447) (164,669)	- (5)
6100	推銷費用					
6200	管理費用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營業費用合計		(219,285) 391,309	(5) 20	(197,669) 1,028,096	(7) 31
6900	營業利益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3	3,694 4,067	1	37,442 (8,09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3	- (1,542)	-	- (13,790)	-
7050	股務成本	六.23	102,524 2	-	- (98,552)	-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分額	四六.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7,995 1,019,304 (182,098)	3 23 (4)	(82,893) 945,206 (231,336)	(2) 29 (7)
7900	稅前淨利	四六.25				
7950	所得稅費用					
8200	本期淨利		837,206 19		713,870 2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4,193 159,864 (839)	4	(11,205) (146,226)	- (5)
8316	遞延其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	-	-2,24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360	後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外匯差額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2,302 \$999,508	4 23	(158,420) \$553,450	(5) 1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750	每股盈餘(元)	四六.26	\$3.37		\$2.88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六.26	\$3.36		\$2.86	

(詳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國泰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代 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總計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2,480,782	\$1,470,181	\$399,779	\$249,554	\$965,195	\$86,692	\$119,212)
B1 民國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63,894	-	(63,894)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3,650)	(43,650)	-	(248,078)
B1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D1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713,870	-	713,870
D3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8,964)	(3,130)	(146,32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04,906	(3,130)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2,480,782	\$1,470,181	\$463,673	\$205,904	\$1,401,779	\$89,822	\$265,338)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2,480,782	\$1,470,181	\$463,673	\$205,904	\$1,401,779	\$89,822)	\$265,338)
B1 民國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70,491	-	(70,491)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49,456	(149,456)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72,117)	-	(372,117)
D1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837,206	-	837,206
D3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3,354	(916)	159,86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40,560	(916)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2,480,782	\$1,470,181	\$534,164	\$355,360	\$1,650,275	\$90,738)	\$105,67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代碼	項目	一、二年期現金流量：		項 目	二、三年期現金流量：		一、二年期現金流量：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盈虧淨利	\$1,019,304	\$945,206	B00010	B0001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0,662)
A20000	消費項目：			B001800	B001800	取得或償還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7,091)
A20010	折舊費用	47,497	40,681	B02700	B02700	取得或償還後之投資			(411,395)
A21000	行銷費用	680	355	B02800	B028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553)
A20300	預銷信用減損損失數	-	107	B0370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387
A20900	利息費用	15,542	13,790	B0380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7,172)
A21200	利息收入	(30,350)	(30,649)	B0450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102,524)	98,452	B05350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1,71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潤)損失	(1,428)	1,694	B0670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394)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4,261	B0680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0,868)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	2,498	B0760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A23900	未實現貨物利益(損失)	41	(3)	B07900	B079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出)			6,177
A24000	已實現貨物利益	(66)	(8,142)						58,306
A29900	租賃負債修改利益	-	(2)						33,69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20010	收益賬項自合計	(71,204)	123,042	CCCC	CCCC	等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81,5285
A31125	合約應收款(增加)	(744,237)	(63,729)	C00100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219,454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9,041)	2,564	C00200	C00200	應付短期票據減少			(365,940)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53,855	53,855	C005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據減少			250,00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224,984	146,410	C016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50,0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405)	26	C017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68,00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923)	(24,666)	C04020	C04020	租借本金償還			(315,720)
A31200	存貨(增加)	(23,440)	(58,831)	C04500	C04500	發現金股利			(5,651)
A31240	其他應收款(增加)	(328,505)	(61,904)	CCCC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出)			(3,861)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91,328	(69,170)						(324,078)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27,115	10,325	EEEE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7,857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4,340	177,705	E0010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2,75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514	155	E0020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4,10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53,166	67,667						693,80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3,765	2,166						\$744,098
A32230	其他應付款(減少)	(7,185)	(88,816)						\$237,910
A32240	確定溢利負債(減少)	(927)	(13,069)						
A3229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791)	(4,67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09,047	1,036,53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659	6,301						
A33500	(支付)所得稅	(308,531)	(144,21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7,125	883,53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國統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統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統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統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營業收入

國統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之公共工程建設收入為3,730,594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總額71%，對於國統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此類工程收入係隨時間逐步滿足並依完工程度認列各期間收入，完工程度又依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衡量，其中有關估計總合約成本所採用之假設可能涉及管理階層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對工程收入及成本認列時點之正確性；抽樣檢視重大合約並訪談管理階層，以瞭解各重大工程合約涉及收入認列之特定條款；抽樣測試合約總成本、合約完工程度、合約變動對價及虧損性合約損失等估計金額之合理性；抽核當期成本費用之相關憑證，以確認當期在建工程的正確性；重新計算完工百分比確認工程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公共工程建設收入相關揭露的適當性。

或有負債—工程逾期罰款

國統集團主要經營業務包含來自於與客戶簽訂之工程合約，其工程逾期可能遭受之罰款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抽樣檢視重大工程合約並訪談管理階層，以瞭解重大工程合約之逾期違約條款及風險；檢視國統集團與業主之往來文件及機關調解會議紀錄，並檢視管理階層對重大爭訟事項之評估文件及律師意見書，以評估國統集團或有負債之估計及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九有關或有負債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統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統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統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統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統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民國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00352201號
金管證審字第1130383731號

洪國森

洪國森



會計師：

姚世傑

姚世傑



中華民國 一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董事長：
經理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統公司

代碼	資產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动資產			\$959,415	7	\$1,195,392	10
1136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1,488,753	11	937,552	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动	四/六.3、21/八		1,967,388	15	2,142,986	18
1140	合約資產-流动	四/六.20、21		46,826	-	7,78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21		522,804	4	322,336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12、21/八		4,312	-	907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六.七		330,425	3	306,023	3
130k	存貨	四/六.7		556,983	4	294,160	2
1470	其他流动資產	四/六.8		31,987	-	27,563	-
1478	工程存出保證金			5,908,893	44	5,434,416	46
11xx	流动資產合計						
1517	非流动資產	四/六.2		871,549	7	637,087	5
15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动	四/六.3、21/八		39,200	-	107,694	1
16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动	四/六.10/八		534,279	4	427,888	4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22/八		24,006	-	24,857	-
1780	使用權資產	四/六.11、12		1,685,807	13	1,671,304	14
1840	無形資產	四/六.26		28,629	-	27,413	-
1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404	-	52,099	1
1932	存出保證金	六.5、6、12/八		4,223,179	32	3,410,594	29
1990	長期應收款	四/六.8		35,938	-	42,215	-
15xx	其他非流动資產-其他			7,465,991	56	6,396,151	54
	非流动資產合計			\$13,374,884	100	\$11,830,567	100
	資產總計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國統公司

民國一十三年三月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10	短期借款	四/六/13/七	\$763,345	6	\$301,500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六/14	70,000	-	50,000	-
2130	合約負債	四/六/20	384,517	3	67,636	1
2150	應付票據	四	180,430	1	149,663	1
2170	應付帳款	四/六/15	572,321	4	593,180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六/15	280,049	2	220,657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6	87,723	1	243,789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22	4,376	-	5,314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公司債	四/六/16	249,995	2	-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7/七	495,350	4	285,4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309	-	5,509	-
21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096,415	23	1,922,648	16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六/16			249,802	2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7/七	1,844,645	14	1,905,681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6	342,419	3	321,702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22	18,248	-	20,30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18	-		5,91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四	19,968	-	21,75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26,078	17	2,525,162	21
28xx	負債總計		5,322,493	40	4,447,810	37
3100	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六/19				
3110	股本	四/六/19	2,480,782	19	2,480,782	21
3200	資本公積	四/六/19	1,470,181	11	1,470,181	13
3300	保留盈餘	四/六/19	534,164	4	463,673	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5,360	3	205,904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50,275	12	1,401,779	12
3350	未分配盈餘		2,539,799	19	2,071,356	17
3400	保留盈餘合計					
3410	其他權益	四/六/25	(90,738)	(1)	(89,822)	(1)
342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674)	(1)	(265,538)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196,412)	(2)	(355,360)	(3)
31xx	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294,350	47	5,666,959	48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六/19、28	1,758,041	13	1,715,798	15
38xx	權益總計		8,052,391	60	7,382,757	63
39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13,374,884	100	\$11,830,56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國統公司

民國一十三年 財政部監察司

二月

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期初		金額		—三年度		—二年度	
		四/六/20	七	(元)	(元)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5,245,526	100		\$4,132,263	100	
5000	營業成本			(3,901,383)	(74)		(2,563,423)	(62)	
5900	營業毛利			1,344,143	26		1,568,840	38	
6000	營業費用			(4,616)	-	(2,241)	-	-	
6100	推銷費用			(213,320)	(4)	(205,239)	(5)		
6200	研究發展費用			(28,717)	(1)	(30,674)	(1)		
6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107)	-	-	
6450	營業費用合計			(246,653)	(5)	(238,261)	(6)		
6900	營業利益			1,097,490	21	1,330,579	3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946	-	18,742	-	-	
7010	其他收入			(23,182)	-	(228,426)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313)	-	(17,058)	-	-	
7050	財務成本			-	-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815	-	(226,742)	(6)		
7900	稅前淨利			1,130,305	21	1,103,837	26		
7950	所得稅費用			(221,155)	(4)	(290,089)	(7)		
8200	本期淨利			999,150	17	813,748	1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193	-	(11,205)	-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衝量數			159,864	3	(146,326)	(4)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相關之所持股份			(889)	-	2,241	-	-	
8349	對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16)	-	(3130)	-	-	
8350	後轉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62,302	3	(158,420)	(4)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71,452	20	\$655,328	1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600	淨利歸屬於：			\$837,266	16	\$71,3870	17		
8610	母公司業主			71,944	1	99,878	2		
8620	非控制權益			\$999,150	17	\$88,3748	1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	-	-	-	
8700	母公司業主			\$999,508	19	\$555,450	13		
8710	非控制權益			71,944	1	99,878	2		
8720	每股盈餘(元)			\$1,071,452	20	\$655,328	1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3.37	-	\$2.88	-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3.36	-	\$2.86	-		

(請參閱合併財報)

會計主管：

處理人：

董事長：



會計主管：



處理人：

項 目 代 碼	之 備 計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36XX	權益總額 3XXXX
	普通股資本 3110	資本公積 32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30	其他權益項目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2,480,782	\$1,470,181	\$399,779	\$249,554	\$965,195	\$86,692	\$119,212	\$5,359,587	\$1,640,670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3,894	-	(63,894)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3,650)	(248,078)	43,650	-	(248,078)	(248,078)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	-
D1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713,870	-	713,870	99,878	813,748
D3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8,964)	(3,130)	(146,326)	(158,420)	(158,42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04,906	(3,130)	(146,326)	555,450	555,450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2,480,782	\$1,470,181	\$463,673	\$205,904	\$1,401,779	\$69,822	\$265,538	\$5,666,959	\$1,715,798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2,480,782	\$1,470,181	\$463,673	\$205,904	\$1,401,779	\$89,822	\$265,538	\$5,666,959	\$1,715,798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0,491	-	149,456	(70,491)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49,456)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72,117)	-	-	(72,117)
D1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	837,206	837,206	71,944	909,150
D3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354	159,864	162,302	162,30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40,560	(916)	99,508	1,071,452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2,480,782	\$1,470,181	\$534,164	\$355,360	\$1,650,215	\$105,674	\$6294,350	\$1,758,041	\$29,70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公司圖書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一 三 年 度		一 二 年 度		一 三 年 度		一 二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AA/A A10000 A2000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130,305	\$1,103,837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010	調整項目：			B00040	取得或出售金融資產	(70,753)	(70,753)		
A20100	折舊費用	58,594	51,940	B02700	取得或出售成本衝量之金融資產	(482,707)	(482,707)	(172,792)	
A20200	攤銷費用	87,900	76,941	B02800	取得或出售廠房及設備	(170,419)	(170,419)	(106,89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07	B03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68	9,068	-	
A20900	利息費用			B045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4,271	24,271	65,974	
A21200	利息收入			B04550	取得無形資產	(105)	(105)	(1,71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B06700	取得使用權資產	(2,394)	(2,394)	-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BBBB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277	6,277	(10,968)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2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86,762)	(686,762)	(226,394)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19,80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9900	租賃負債修改(利益)	-	2,498	C0100	短期借款增加	979,785	979,785	593,034	
A20010	收益費捐項目合計	141,417	-	C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17,940)	(517,940)	(781,51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38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70,000	370,000	100,000	
A31125	合約負債(增加)			C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0,000)	(50,000)	423,500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63,900	963,900	(516,945)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178,112	45,48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21,520)	(821,520)	(4,454)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405)	2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261)	(6,261)	(248,078)	
A31200	存貨(增加)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72,117)	(372,117)	(484,45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5,947	245,947	(484,457)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10,02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033)	(9,033)	5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316,881	14,471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30,767	(20,659)	E004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35,877)	(235,877)	229,396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29,847	41,868	E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95,292	1,195,292	965,89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800	(724)	E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59,415	\$959,415	\$1,195,29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927)	(13,069)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791)	(4,674)						
A33000	終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45,724	1,186,78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462	10,91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0,171)	(87,54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60,944)	(169,91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4,071	940,24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卷之三

卷之三

管主計會

附件五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備 註
A期初未分配盈餘		809, 715, 288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3, 354, 209		
B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813, 069, 497	
C本期稅後淨利		837, 205, 907	
D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4, 056, 012)	詳說明1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58, 948, 401	詳說明2
E可供分配盈餘		1, 725, 167, 793	
分配項目			
F股東紅利-現金	(496, 156, 314)		詳說明3、4
分配項目合計數		(496, 156, 314)	
G期末未分配盈餘		1, 229, 011, 479	

說明：

1. 依經濟部1090109經商字第10802432410號函，自公司辦理108年度財務報表之盈餘分配起，應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作為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本期稅後淨利837, 205, 907元加計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3, 354, 209再乘以10%，本期法定盈餘公積提列金額為84, 056, 012元。
2. 依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命令，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等累計餘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本年度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為196, 411, 466元，扣除帳上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355, 359, 867元，應迴轉158, 948, 401元作為當年度特別盈餘公積。
3. 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一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
4. 依截至董事會召開前一日流通在外股數248, 078, 157股計算，每股配發現金股利2元即每仟股配發2, 000元，發放金額共計496, 156, 314元。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六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1. C901030水泥製造業。</p> <p>2. C901040預拌混凝土製造業。</p> <p>3. C901050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p> <p>4. CA01020鋼鐵軋延及擠型業。</p> <p>5. CA01050鋼材二次加工業。</p> <p>6. CA02050閥類製造業。</p> <p>7. CB01990其他機械製造業。</p> <p>8. E501011自來水管承裝商。</p> <p>9. E603110冷作工程業。</p> <p>10. F106040水器材料批發業。</p> <p>11. E502010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p> <p>12. 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p> <p>13. F401010國際貿易業。</p> <p>14. CH01010體育用品製造業。</p> <p>15. F112020煤及煤製品批發業。</p> <p>16. E604010機械安裝業。</p> <p>17. E601010電器承裝業。</p> <p>18. E103101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p> <p>19. E103071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p> <p>20. CA01030鋼鐵鑄造業。</p> <p>21. CA02060金屬容器製造業。</p> <p>22. E401010疏濬業。</p> <p>23. E402010沙石、淤泥海拋業。</p> <p>24. E599010配管工程業。</p> <p>25. E603010電纜安裝工程業。</p> <p>26. E603020電梯安裝工程業。</p> <p>27. E603040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p> <p>28. E603050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p> <p>29. E603080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p> <p>30. E603090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p> <p>31. E603100電焊工程業。</p> <p>32. E603120噴砂工程業。</p> <p>33. 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p> <p>34. E901010油漆工程業。</p> <p>35. E903010防蝕、防鏽工程業。</p> <p>36. EZ05010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p> <p>37. EZ07010鑽孔工程業。</p> <p>38. EZ09010靜電防護及消除工程業。</p> <p>39. EZ15010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p> <p>40. D301010自來水經營業。</p> <p>41. F212050石油製品零售業。</p> <p>42. J101060廢(汚)水處理業。</p>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1. C901030水泥製造業。</p> <p>2. C901040預拌混凝土製造業。</p> <p>3. C901050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p> <p>4. CA01020鋼鐵軋延及擠型業。</p> <p>5. CA01050鋼材二次加工業。</p> <p>6. CA02050閥類製造業。</p> <p>7. CB01990其他機械製造業。</p> <p>8. E501011自來水管承裝商。</p> <p>9. E603110冷作工程業。</p> <p>10. F106040水器材料批發業。</p> <p>11. E502010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p> <p>12. 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p> <p>13. F401010國際貿易業。</p> <p>14. CH01010體育用品製造業。</p> <p>15. F112020煤及煤製品批發業。</p> <p>16. E604010機械安裝業。</p> <p>17. E601010電器承裝業。</p> <p>18. E103101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p> <p>19. E103071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p> <p>20. CA01030鋼鐵鑄造業。</p> <p>21. CA02060金屬容器製造業。</p> <p>22. E401010疏濬業。</p> <p>23. E402010沙石、淤泥海拋業。</p> <p>24. E599010配管工程業。</p> <p>25. E603010電纜安裝工程業。</p> <p>26. E603020電梯安裝工程業。</p> <p>27. E603040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p> <p>28. E603050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p> <p>29. E603080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p> <p>30. E603090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p> <p>31. E603100電焊工程業。</p> <p>32. E603120噴砂工程業。</p> <p>33. 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p> <p>34. E901010油漆工程業。</p> <p>35. E903010防蝕、防鏽工程業。</p> <p>36. EZ05010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p> <p>37. EZ07010鑽孔工程業。</p> <p>38. EZ09010靜電防護及消除工程業。</p> <p>39. EZ15010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p> <p>40. D301010自來水經營業。</p> <p>41. F212050石油製品零售業。</p> <p>42. J101060廢(汚)水處理業。</p>	因應公司未來營運所需修正。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43. <u>H701010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u></p> <p>44. <u>H701040特定專業區開發業。</u></p> <p>45. <u>H701050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u></p> <p>46. <u>J101030廢棄物清除業。</u></p> <p>47. <u>J101040廢棄物處理業。</u></p> <p>48. <u>J101050環境檢測服務業。</u></p> <p>49. <u>I101061工程技術顧問業。</u></p> <p>50.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43.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十四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2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少於 <u>三</u> <u>二</u> 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 <u>三</u> <u>五</u> 分之一，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2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少於2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因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修正及配合公司營運狀況調整。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及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前述所提員工酬勞金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分配予基層員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提撥前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提撥前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因應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六項修正。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七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一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三月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八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三月廿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廿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五日。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七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一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三月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八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三月廿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廿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五日。	增加修訂次數及日期。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廿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廿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三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廿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廿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廿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廿五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廿九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廿九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二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二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三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三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廿四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廿四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廿三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廿三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五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五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u>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u>		

附件七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表單

職稱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姓名	統創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洪雅滿	鴻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周煌燦	鴻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潘仁治	鴻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羅偉哲	鴻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蔣鳳雲
停過時股數	11,000,224	3,800,000	80,000	80,000	80,000
學歷	高雄科技大學 土木工程與防災 科技系 碩士	臺灣科技大學 營建工程系 工學博士	中興大學 財稅系 學士	台灣大學 會計研究所 碩士	立志工商 資料處理科
經歷	國統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統創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定騰(股)公司/董事長 西嶼海水淡化(股)公司/董事長 國洋環境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KUO TOONG INT LLC./董事長 MARVEL LINE CO., LTD./董事長	正修科技大學/ 土木與工程資訊系/系主任 正修科技大學/ 營建工程研究所/ 所長 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會 務顧問	財政部高雄市 國稅局/主任秘書 財政部高雄市 國稅局/三民分局 局長	勤業眾信聯合會 會計師事務所/審 計部協理	三芳化學工業 (股)公司/經營 管理室二級專員

職稱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姓名	王森榮	鄭舜仁	吳燕秋	陳宗坤
停過時股數	3,000	-	-	-
學歷	中國政法大學 法學博士	Manuel L.Q. University 商學博士 中華大學 科技管理研究所 博士班 New York St. John University 商學碩士	靜宜文理學院 商學系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 營建所 碩士 高雄大學 法律研究所 碩士
經歷	臺南及高雄地方法院 檢察署/檢察官 迎輝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高雄市政府/市政顧問 北京大學/國際關係學院 訪問教授 精銅精密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元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清三電子(股)公司/ 董事長特助 達運光電(股)公司/ 會計經理 耀文電子工業(股)公司/ 財務長 特群機電(股)公司/ 執行副總 迅德興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中華工程(股)公司/資 深技師、法務經理、 工會理事長

附件八

董事(含獨立董事)兼任他公司名稱及職務情形

項 次	董事姓名	競業項目	
		兼任公司	擔任職務
1	統創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洪雅滿	定騰(股)公司 國洋環境科技(股)公司 統創興業(股)公司 國新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
2	鴻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周煌燦	冠勝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主任技師
3	鴻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潘仁治	英屬維京群島商晶朝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顧問
4	鴻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羅偉哲	宏和精密紡織(股)公司 勤恩管理顧問(股)公司 廣哲管理顧問(股)公司	獨立董事 董事長 董事長
5	鴻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蔣鳳雲	三洋實業(股)公司 鴻鋐建設(股)公司 川瑜投資(股)公司 無名咖啡企業有限公司 鴻鋐企業(股)公司 順鎂興業(股)公司 聯創企業(股)公司 大員尚青(股)公司 川歲投資(股)公司 統創興業(股)公司	董事長特別助理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6	王森榮	聿新生物科技(股)公司 龍丞創意(股)公司 盛格投資(股)公司 台灣農林(股)公司 森鉅科技材料(股)公司 光洋應用科技(股)公司 威旺航太生醫(股)公司	董事 董事 董事長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治理主管、法務長 監察人
7	鄭舜仁	太普高精密影像科技(股)公司 南仁湖育樂(股)公司 大立高分子工業(股)公司 皇家國際美食(股)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法人董事代表人
8	吳燕秋	富基電通(股)公司 易珈生技(股)公司 汎家(股)公司	獨立董事 顧問/監察人 監察人
9	陳宗坤	盈舜營造(股)公司	主任技師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901030水泥製造業。
2. C901040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3. C901050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4. CA01020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5. CA01050鋼材二次加工業。
6. CA02050閥類製造業。
7. CB01990其他機械製造業。
8. E501011自來水管承裝商。
9. E603110冷作工程業。
10. F106040水器材料批發業。
11. E502010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12. 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13. F401010國際貿易業。
14. CH01010體育用品製造業。
15. F112020煤及煤製品批發業。
16. E604010機械安裝業。
17. E601010電器承裝業。
18. E103101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19. E103071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
20. CA01030鋼鐵鑄造業。
21. CA02060金屬容器製造業。
22. E401010疏濬業。
23. E402010沙石、淤泥海拋業。
24. E599010配管工程業。
25. E603010電纜安裝工程業。
26. E603020電梯安裝工程業。
27. E603040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28. E603050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29. E603080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30. E603090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31. E603100電焊工程業。
32. E603120噴砂工程業。
33. 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
34. E901010油漆工程業。
35. E903010防蝕、防鎊工程業。
36. EZ05010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37. EZ07010鑽孔工程業。
38. EZ09010靜電防護及消除工程業。
39. EZ15010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40. D301010自來水經營業。
41. F212050石油製品零售業。
42. J101060廢(污)水處理業。
4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其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作業程序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但得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屏東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肆拾伍億元整，分為肆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保留新台幣肆仟伍佰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肆佰伍拾萬股，每股面額為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並得依公司法第162條-2規定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二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各股東若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者無表決權。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持有本公司之股份總數，不得低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四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2 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少於 2 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並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酌相關同業及上市櫃公司之水準議定之。
-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及執行長各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提撥前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正處於企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年度決算如有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二)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三)依法令或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四)股東紅利就一至三款規定提列數額後剩餘之數，連同歷年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盈餘分配應占可分配盈餘數百分之十五以上。盈餘分配案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七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一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三月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八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三月廿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廿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廿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三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廿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廿五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廿九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二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三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廿四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廿三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五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洪 雅 滿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3.06.18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

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

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

第二十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110.07.22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

股東之每一股份具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三條：選舉開票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任務。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依章程訂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五條：選舉票由召集權人製備，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第八條：投票完畢得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

第九條：當選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辦法由股東大會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2,480,781,570元，已發行股份總數計248,078,157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12,000,000股；另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4年03月30日)股東名簿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

職稱	戶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統創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雅滿	11,000,224
董事	統創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羅偉哲	11,000,224
董事	統創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仁治	11,000,224
董事	統創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煌燦	11,000,224
董事	鴻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正哲	3,800,000
獨立董事	王森榮	3,000
獨立董事	鄭舜仁	0
獨立董事	吳燕秋	0
獨立董事	陳宗坤	0
全體董事合計		14,803,224